

证券代码：873883

证券简称：容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此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经审查会议相关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为促进公司长远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、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

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＜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＞的议案》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王鹤、王兆钢、薄景山

2025 年 4 月 23 日